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议案》。

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和上年度的总资产、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所持长盈科技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持有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盈科技")30万元出资额(即0.375%的股权),收购价款总额34.78万元。收购完成后长盈科技将成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夏存海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议案》。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和上年度的总资产、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执行开始日为2014年7月1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准则规定,公司持有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9%股份、武汉同盈典当有限公司10%股份、大连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0%股份。因公司不能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变更了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公司已对持有的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上述追溯调整减少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原值1,785.52万元、净值421.68万元,增加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期初原值1,785.52万元、净值421.68万元。此项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和上年度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该部分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1.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	13,638,354.61	13,638,354.61	0
2.武汉同盈典当有限公司	10	1,216,835.19		1,216,835.19
3.大连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8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7,855,189.80	13,638,354.61	4,216,835.19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故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调整。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就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长江通信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湘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湘东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刘湘东先生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设置的法定人数,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湘东先生将继续履行原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

公司谨此就刘湘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刘湘东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监事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提前五日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甄少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详细简历请见附件),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附件:

简 历

甄少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甄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金属公司副经理、经理,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天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董事、董事长。甄先生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6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吴江丝绸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462036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兑付日	2019年11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5.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4-024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增资扩股的议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2014年增资扩股。根据长沙银行增资扩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可认购数量为145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4.42元人民币。鉴于多年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良好的发展,稳定的经营业绩以及对股东长期、持续的回报,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6409万元全额参与认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增资扩股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告关于此次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4-025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参与增资扩股的标的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

2、增资扩股基本内容: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长沙银行原股东。经长沙银行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长沙银行拟实施2014年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扩股拟同时向合格的新老法人股东增发7亿股(其中向原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增发3.5亿股,向新法人股东增发3.5亿股),单个认购对象申购数量在新增股份中所占比例不得高于增发前其在长沙银行持股比例的105%,公司本次可认购最高数额为1,450万股,增发价格为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长沙银行每股净资产,即4.42元人民币。公司拟全额参与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增资扩股的议案》

4、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长沙银行增资扩股基本情况概述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增发股数:7亿股(其中向原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增发3.5亿股,向新法人股东增发3.5亿股);

4、增发方式:同时向合格的新老法人股东发行。增发价格为长沙银行2014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即每股4.42元人民币;

5、认购数量:每一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不低于50万股,且必须为50万股的整数倍,单个认购对象申购数量在新增股份中所占比例不得高于增发前其在长沙银行持股比例的105%。

6、如本次长沙银行法人股东认购股份数量不足,将全部由政府全额认购。

公司对长沙银行此次增发股份进行全额申购。根据长沙银行增资扩股说明书,按本次向老股东增资扩股总额3.5亿股计算,公司此次认购股份最高限额为1,450万股,认购总金额为6,409万元。

长沙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尚需取得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成立于1997年8月18日,注册地址为长沙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33号,注册资本为2,264,989,127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沙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长沙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9,336,036.20万元,负债总额为18,410,846.8万元,净资产为925,189.4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14,690.80万元,净利润221,759.7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长沙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9,017,712.45万元,负债总额为17,968,265.40万元,净资产为1,049,447.05万元;2014年1-6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299,004.53万元,净利润142,841.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公司在长沙银行持股情况

长沙银行于1997年8月18设立。2005年3月公司参与长沙银行的增资,出资2,040万元,持有其1,70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的3.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持有其88,588,256股,占其注册资本的3.91%,为长沙银行第十大股东。

四、公司参与长沙银行定向增发的必要性分析

1、长沙银行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

长沙银行是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位于湖南长沙,目前拥有包括广州、株洲、湘潭、常德、娄底、郴州在内的23家分支机构,94个营业网点,控股发起湘西、祁阳、宜章三家长行村镇银行,综合实力稳居长沙同业前三,在全国140多家城商行中名列前茅,并连续五年被银监会评为当前中国银行业最高等级的二类行。

长沙银行秉持专业与特色的经营宗旨与服务理念,确定了小微金融、社区金融、政务金融、移动金融和资产管理业务五大核心业务,形成了独特的经营体系和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多年来,长沙银行一直保持着稳健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增长势头。

2、长沙银行投资回报稳定

长沙银行经营稳健,成长迅速,连续多年向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投资回报率较高。

长沙银行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会计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	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送1股。
2012年	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送1.5股。
2013年	不分配不转增
2014中期	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

3、当前,长沙银行正面临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其战略愿景为将长沙银行打造成一家区域性精品上市龙头银行。长沙银行通过此次增资扩股,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能进一步壮大资本,完善治理和股权结构,推动其业务创新和国际化的步伐。鉴于长沙银行的战略规划和上市及国际化远景,公司认为通过此次认购,能进一步拓展未来投资收益空间。

四、公司参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定向增发是基于公司作为长沙银行现有

股东的基础上的追加财务投资行为。鉴于自公司对长沙银行投资十多年来,长沙银行清晰的战略规划、优秀的管理团队、规范的运行机制、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增加对长沙银行的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所需资金总额为6,409万元人民币,所需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长沙银行多年来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连续增长,投资回报持续稳定,而且长沙银行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期。公司此次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具备现实的意义和未来良好的收益预期。

2、公司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此次参与增发的定价依据为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我们查阅了长沙银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其历年来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公司此次参与增发的认购价格能客观、公允地反映长沙银行股权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6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4年8月29日,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永电机")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鑫永电机的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Grand Asia将其持有鑫永电机1,500,000股的75%股权转让给公司,鑫永电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后,鑫永电机股东为Just Great Limited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600,000美元。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公告》。

二、收购标的进展情况

近日,鑫永电机完成了外经委审批和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5]3520号)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号码31000040045051 6);公司企业类型由原外商合资变更为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由原张金锋变更为尹巍,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Grand Asi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为潘义德。

2、Just Great Limited,注册地在圣其茨-尼维斯(ST.KITTS-NEVIS),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锋。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Grand Asi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乙方:Just Great Limited

丙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分别将其持有鑫永电机的15%股权和60%股权转让给丙方;经协商,本次鑫永电机75%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360万美元。

2.定价依据及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审计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丙方在工商变更办理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扣除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以银行汇款方式一次支付。

4.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转让后鑫永电机股权结构

转让后鑫永电机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1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Just Great Limited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6.组织架构

鑫永电机将解散原董事会,免除各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设立新的董事会,新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4名:分别为尹巍先生、项兆先先生、秦祥秋先生和李海强先生,Just Great Limited委派1名:为张金锋先生,第一届董事长(为法人代表)由公司推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Just Great Limited委派。

7.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工商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6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公司")就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高法")提起诉讼。

区高法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藏法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华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中凯公司货款44972426.08元人民币;华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凯公司支付违约金400万元;案件受理费266662元由华夏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3-054)。

区高法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执行裁决书》(2014)藏法执字第03-02号),裁定:查封华夏公司的矿石(除掉矿石3%的水分)211880吨,查封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07)。

2014年11月8日,中凯公司与华夏公司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约定:华夏公司分两笔向中凯公司退还货款44971107.41元后,双方债权(务)关系解除,中凯公司放弃对华夏公司违约金及利息的追索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6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书》的约定,中凯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经由区高法转账的华夏公司退还的第一笔货款22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小额销售货款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债务和解协议书》正在执行中,对公司是否会造成其他的影响需视该协议后期履行情况。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77 股票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2014年11月14-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查询,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及以后三个月内未有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出售、发行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行为的筹划和实施。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5日对外披露(详见该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并已预测公司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年度累计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相关经营业绩指标,不存在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形;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5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6人,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1人。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310,48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78%。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159,82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55%;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66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高强镁合金及其变形加工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表决结果为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90,304,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

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因筹划重大事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05日及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3、115、116)。有关上述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康债;债券代码:112102)正常交易。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促进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但截止到2014年11月18日,双方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康牧业;股票代码:002505)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和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9、2014-040、2014-041、2014-044、2014-045、2014-046)。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